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董事长何建平先生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张洪武先生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2)

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3）。

（四）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六）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宣读《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七）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宣读《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15、2016、2017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18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526 号），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6,677,293.21 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193,974.93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000,000 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7,25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最高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600.00 万元）。

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出租设备，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13.29 万元人民币（含 113.2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十二)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 6 万元整(含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取得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9:00 至 9:45

(三) 登记地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孙鹏飞

(2) 联系手机：15141152721

(3) 联系电话：0411-86227049 转 2112

(4) 联系传真：0411-86227003

(5) 电子邮件：jam.sun@cdms-china.com

(6)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